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系统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

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其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为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 5、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3,35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3,350,000 元。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其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为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340,0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84%。

本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三）股票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 2.5 元/股。具体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确定主要基于公司两年净资产情况，另外结合公司发展前景，通过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达成的价格。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6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2,249.3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每股收益为 0.16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6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34,449.98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每股收益为 0.54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两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近1年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融资行为，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评估价格

公司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因此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普信评估出具了《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8008号，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590.58万元，折合每股3.51元。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绩效考核指标，因此本次发行定价低于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

5、权益分派情况

2019年5月22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0元。

2020年5月20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5元。

2021年5月25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5元。

2022年5月11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35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合理性说明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

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计划设置了员工业绩考核机制。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发挥充分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必须强化激励力度，与员工的业绩考核机制相匹配。

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企业团队激励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对象收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资本市场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2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或发生上述需延长存续期的情形时，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除锁定安排

1、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少于 36 个月，同时**针对参与对象**按照如下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1)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参与对象所持份额的【40】%。

(2)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解除限售参与对象所持份额的【30】%。

(3)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解除限售参与对象所持份额的【30】%。

锁定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后，应当按照公司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办理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并进行交易。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解除限售

(1) 锁定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获解限售部分的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进行减持，但具体减持安排由持有人代表决定。

(2)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本计划在公司层面不设业绩考核指标，在个人层面设业绩考核指标。

(一)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3、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

2、公司将对参与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具体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设立专门机构进行考核。考评机构结合年度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

3、针对持有人每年度的业绩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档，分别对应如下处理方式：

(1) 持有人当年考评结果为 A 或 B 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变。

(2) 持有人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B 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

长3个月（可累计）。

（3）持有人连续两年考评结果为B和C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可累计）。

（4）持有人连续2年考评结果为C的，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关于负面情形的退出机制办理。

（二）绩效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主要依托公司严格、周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对参与对象的工作绩效进行全面、科学和准确地评价，并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及强制**转让**事宜。

综上，公司本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参与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能对参与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形式和管理模式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形式

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为上海玖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合伙企业已设立完毕，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F2U36H，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楼2层1362室。

持有人会议选出的持有人代表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

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四）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五）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2、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4、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法律、法规、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4、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5、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6、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 7、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8、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2、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4、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每项议案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a)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b)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c)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d)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一) 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鉴于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因此不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二) 持有人代表的选举程序

持有人代表的选举应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有人代表的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包含但不限于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本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内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下述“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非因工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2）负面退出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的；

②持有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③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在外兼职、任职，或通过持有人自己或者与自己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投资、参与、服务于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经公司查实持有人故意对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或侵占公司资产超过【3】万元的；或因重大过失对公司造成【5】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

⑥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⑦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考核要求的；

⑧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 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简称“**强制转让**”，下同）。转让价格按照“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实际出资款扣减持股期间已获分红款项”确定，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2) 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款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指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股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款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距离退出事实发生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3) 锁定期届满持有人的主动退出机制

在锁定期届满后，如持有人未发生上述退出情形但主动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的，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提出的相应申请进行分配。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4)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发生疾病/意外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亦不受本计划规定的根据负面退出情形、非负面退出情形而应当强制转让的影响。**

(5)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形的，在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持有人的继承人可以继承其合伙份额。若持有人代表不同意的，则持有人之继承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按照届时是否处于限售期内且是否已获解除限售而分别确定：对于尚在限售期内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按照“实际出资款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确定；对于限售期届满且已获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按照“实际出资款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公司届时市场价值的孰高值确定。**

对于转让款在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及合伙企业支出的合理费用后的款项归继承人所有。

若持有人之合法继承人继承财产份额后又申请退出的，则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6) 持有人发生退休（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及提前退休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情形的，所持财产份额的退出机制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①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在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持有人所持合伙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若持有人代表不同意的，持有人有权申请保留的财产份额数量为“所持财产份额 \times 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发生退休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份数/36”；除可申请保留上述比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持有人持有的其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按照“实际出资款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确定，转让款在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及合伙企业支出的合理费用后的款项归持有人所有。

②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上述退休情形的，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及权益不

受影响。

(7) 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8)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9)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强制转让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转让**情形（即因发生本计划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非负面退出情形以及因死亡、离婚或退休相应发生应当退出、视同非负面退出等情形**，而被要求退出本计划）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应当根据合伙企业届时形成的有效决议**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对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权益处置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终止时，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持有人代表确定处置办法。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和实施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实施。

- 1、董事会负责拟定《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

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2、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5、本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参与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6、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